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作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人，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药学部制剂室搬迁重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前期设计深度已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10日